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2020  
年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16
董事會報告 .....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9
財務概要 .....	11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駿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劉漢基先生(主席)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沈龍先生(主席)

潘稷先生

關振義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潘稷先生(主席)

關振義先生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 合規主任

關振義先生

### 公司秘書

麥日騰先生

### 授權代表

潘稷先生

關振義先生

###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法律顧問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很高興向所有股東呈交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香港經濟一直受到中美關係緊張以及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所影響，導致有紀錄以來的首次連續兩年呈負增長。香港金融市場不可避免地受到整體經濟及政治局勢影響。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3.4%**及**3.8%**。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二零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的業績容易受到各種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本地和全球經濟環境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儘管本集團總收益保持平穩，然而，佣金費用卻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2.0**百萬港元。

踏入二零二一年，預計經濟將繼續面對嚴峻挑戰例如貿易保護主義和貿易壁壘，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仍然是最關鍵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不同層面的疫情預防及控制工作產生效果，大規模的疫苗接種亦按預期分階段進行，因此，防疫效果有望逐步提升。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主要集中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經紀服務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行融資服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配套服務。我們將不斷檢討營運資金水平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同時亦會注意監管報告和合規要求。我們將會繼續跟進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適用於香港持牌法團的監管規定更新。我們也致力於接觸社區並履行社會責任。

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持續支持。我們將在充滿挑戰的一年中繼續探索新的商業企業，並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二零年香港證券市場表現波動。恒生指數較去年下跌**3.4%**至**27,231**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市場受累於中美局勢緊張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經濟錄得有紀錄以來的首次連續兩年呈負增長。儘管近來金融市場動盪，但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表現強勁韌性和活力，就二零二零年的總收益而言，在全球排名第二。二級上市的趨勢強調了香港紮實的基本面及其作為國際集資場所的重要性，逐漸形成協助創新及新經濟公司集資的生態系統。二零二零年新上市公司數目減少**15.8%**至**154**家，但集資金額上升**26.5%**至**3,975**億港元。以下列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市場統計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872億港元	1,295億港元	+48.5%
恒生指數	28,190	27,231	-3.4%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新增上市公司數目			
(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183	154	-15.8%
— 籌集資金總額	3,142億港元	3,975億港元	+26.5%
配售			
— 交易數目	180	275	+52.8%
— 籌集資金總額	989億港元	2,907億港元	+193.9%
供股及公開發售			
— 交易數目	23	45	+95.7%
— 籌集資金總額	50億港元	233億港元	+366.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成功上市。

### 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將其經紀服務全面擴展至在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2名活躍客戶(二零一九年：231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佔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46.3%(二零一九年：約42.2%)。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2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二零一九年：11宗委聘)。來自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3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5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配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百萬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16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二零一九年：13宗委聘)，其中，8宗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1.8百萬港元總收益及8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0.9百萬港元總收益。

### 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約為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百萬港元)，同比上升約94.9%。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活躍。為滿足融資服務的偶爾資金需求，本年度本集團保留由一間銀行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

###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9.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8.3百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425.253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307.188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b>經營業績</b>			
收益	45,431	47,848	+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43	(1,97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12,030	(2,121)	不適用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256,384	274,861	+7.2%
流動負債	79,463	109,155	+37.4%
流動資產淨值	176,921	165,706	-6.3%
權益總額	183,544	173,423	-5.5%
<b>主要財務比率</b>			
純利率	26.5%	不適用	
流動比率	3.2	2.5	
資產負債比率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4.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6.6%	不適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4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45.4百萬港元增加約5.3%。該增加乃主要歸咎於(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增加；及(ii)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增加，部分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減少所抵銷。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8.9%至本年度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本年度本地股票市場投資氣氛相對不景。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31.6百萬港元增加約2.2%至本年度約32.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2宗配售及包銷委聘，而同期則有1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4.9%至本年度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平均顧問費用減少。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94.9%至本年度約7.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活躍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76.9%至本年度約2.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管理費約1.4百萬港元(同期：約1.3百萬港元)及由於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一九年的高水位，本集團確認表現費約0.9百萬港元(同期：無)。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88.9%至本年度約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ii)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及(iii)從保就業計劃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證券業資助計劃中收取政府補貼約為1.3百萬港元(同期：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31.9百萬港元增加約57.1%至本年度約50.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佣金開支由同期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4.5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同期約0.3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833.3%至本年度約2.8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同期溢利約12.0百萬港元。

### 前景

隨着世界多個地方已相繼展開疫苗接種計劃，環球經濟有望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出現比較明顯的改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將反彈5.5%。

美國政府的外交和經濟政策走向受全球關注，對中美關係和經貿的影響尤為重要。中美關係的變化將影響全球貿易和金融格局。全球公共債務激增可能引發的金融風險等也值得關注。香港經濟預料今年恢復正增長但復蘇進程將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

今年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給香港股市蒙上了陰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業績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爭取持續收入及平衡增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完成4宗配售委聘及1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6名僱員)及6名客戶主任(二零一九年：3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9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評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經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8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4.0百萬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年底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貿易應收款約22.9百萬港元的存在；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2.1百萬港元，及支付於二零二零年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財政期間總額為8.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6.3%**至本年度約**16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6.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5**倍(二零一九年：約**3.2**倍)。由於流動負債的升幅(約**37.4%**)大過流動資產的升幅(約**7.2%**)，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19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9.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因為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48.6**百萬港元並由信託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35.5**百萬港元而抵銷；及
- (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九年：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關於包銷股份的承擔(二零一九年：62.1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及尋求減少財務表現上的潛在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可能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承受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並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譽，當客戶應付而尚未支付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則會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可導致(按個別基準)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客戶平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機構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備有充足流動資金可撥付其業務承擔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1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09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有效期為自發行日起5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營運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條件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其後曾發生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Mr. Pan Chik, 別名Jackie Pan), 5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 潘先生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投資服務。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受聘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 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潘先生現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艾塞克斯大學取得會計、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關振義先生(Mr. Kwan Chun Yee Hidulf), 48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關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關先生亦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 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關鍵時間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西南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擔任阿仕特朗資本企業融資部主管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關先生現時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總經理及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Mr. Sum Loong, 別名Dillan Sum), 59歲,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企業/公司/商業法律事務、合規及商業管理事宜等範疇, 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沈先生現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律師和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93)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沈龍先生於1991年自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畢業, 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以及於1995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1999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德祥先生(Mr. Lee Tak Cheung Vincent)，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李先生為鄒祈陳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李先生一直向客戶提供有關產權轉讓及企業事宜的意見。

李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

劉漢基先生(Mr. Lau Hon Kee，別名Keith Vingo Lau)，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申報及會計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為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劉先生為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的聯席公司秘書。他也曾是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因私有化而於GEM除牌。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持有澳洲國立大學授予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馮達雄先生(Mr. Fung Tat Hung Ricky)，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交易部主管。馮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管理日常交易操作。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馮先生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麥日騰先生(Mr. Mak Yat Tang Anthony)，4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麥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20年的經驗。麥先生為香港認可(非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八年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權益持有人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非另有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各權益人士的利益。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為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大權益人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日常責任，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倘適用)，將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本公司即將來臨的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李德祥先生及沈龍先生須輪席退任，並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獲得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有責任制定企業策略、計劃業務發展、監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監察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管理。彼等負責確保適當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存在及本集團業務均遵從適當法例及規例。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李德祥先生和劉漢基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起已訂立服務合約，沈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已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可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要求，劉漢基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中的獨立人士。

###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根據本公司業務性質而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本公司贊同並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於選擇委任董事會乃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別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被發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會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之公司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們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察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是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潘稷先生(執行董事)、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被委任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金額)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認為於本年度該薪酬待遇屬公平合理。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是潘稷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他成員包括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任何改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選擇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董事所投入的時間並評核董事是否已經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兼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招聘更多勝任員工的需要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不有效；(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中，至少其中1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3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以審閱、評估及評論本集團之綜合季度、期中及年度報告。該會議中，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有關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及遵守不競爭契據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及已作出充份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上述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各成員出席名單紀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附註1及2)	審核委員會 (附註1)	薪酬委員會 (附註1及2)	提名委員會 (附註1及2)	股東大會
潘稷先生	C (8/8)	不適用	M (4/4)	C (2/2)	(1/2)
關振義先生	M (8/8)	不適用	M (4/4)	M (2/2)	(2/2)
沈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M (1/8)	M (1/4)	C (0/4)	M (0/2)	(0/2)
李德祥先生	M (8/8)	M (4/4)	M (4/4)	M (2/2)	(0/2)
劉漢基先生	M (8/8)	C (4/4)	M (4/4)	M (2/2)	(2/2)
陳駿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M (7/8)	M (3/4)	C (4/4)	M (2/2)	(2/2)

附註：

1.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2.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8頁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資料，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已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獲得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市場及規例的最新變動及發展。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及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第A.6.5條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包括潘稷先生、關振義先生、沈龍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座談會、課程、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 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麥日騰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本年度，麥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相關的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包括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付酬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法定核數服務	630
非核數服務	
— 檢閱季度及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	270
	<hr/>
	900
	<hr/> <hr/>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發比率，而股息可透過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宣布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需要得到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股東之利益；
- (c) 一般商業條件，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集團之資本要求；
- (e) 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列出辨認、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程序：

- i. 各部門在考慮過部門的目標後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風險，並制定減緩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 ii. 管理層通過與各部門之定期會議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以確保主要風險獲妥善管理，並已識別及處理新的或轉變的風險以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
- iii. 董事會通過與管理層之定期會議，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的專業建議和意見下會負責通過定期檢查和監督，確保集團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框架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確保本集團不同部門所承受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合乎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鑑於本集團之企業及營運架構並不複雜，且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可能分薄本公司資源，故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於本年度，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該檢討的重點是重新審視由本團聘用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的外聘內部監控顧問ACCE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提出的某些調查結果、改進建議以及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領域。ACCE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視概無辨認到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管理層總結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監控弱點，以及本集團已落實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及足夠。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就內幕消息的披露採納各種程序及措施，旨在確保內部人士遵守保密規定而該等內幕消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平等、適時地發佈予公眾。該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禁止買賣期及證券買賣限制、按須知基準向特定人士發佈消息及使用代號以識別項目。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之權利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傳訊政策(「**股東傳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政策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企業及風險概況。為確保股東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准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與本公司聯繫。

根據股東傳訊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本公司的資料，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提交予聯交所之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須因應由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而召開。該等申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規定董事會就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應於提出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申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電郵至[info@astrum-capital.com](mailto:info@astrum-capital.com)。股東可隨時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此外，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分析載於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別載於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3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每股0.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共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三季度股息」)每股0.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共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本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並載於本報告第116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3%**(二零一九年：約**22.9%**)，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1%**(二零一九年：約**63.9%**)。

就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債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8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4**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取消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計劃外，並無股本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要求本公司簽訂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守則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第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機構)進行，本集團承諾遵守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下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則，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補充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 董事會報告

### 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所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 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自然資源以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高效能的LED照明、雙面列印、重複使用單面紙張、信封及文具，關閉閒置電源及將空調系統設定在最適溫度。僱員於日常工作期間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刊發本報告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與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建立及保持長遠及和諧的關係。本集團提供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不同活動，包括羽毛球、遠足、釣魚及節日慶祝等以提升與僱員的友誼、關係及健康。此外，亦有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以取代面向大眾傳媒與其客戶及／或商業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能夠保留其客戶及商業夥伴，並無收到任何投訴。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

###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駿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第15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續)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每位董事須輪席退任(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李德祥先生及沈龍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須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內。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高級管理層按組別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ii)。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的保險計劃，涵蓋彼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引致的法律訴訟責任。按香港法例第622章條例中公司條例第470條(「公司條例」)規定，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有利於董事，倘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乃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分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

####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受獨立股東之批准所規限之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呈報、公佈、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交易性質：由阿仕特朗資本向(i)潘稷先生(「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潘氏家族」))；及(ii)關振義先生(「關先生」)於彼等的阿仕特朗資本證券交易戶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年期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本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墊款/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本年度 相關期間的 歷史最高金額 或成交金額 千港元 (概約)
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4)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附註1)	47,000	本集團墊款	42,567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2)	20,000	本集團墊款	19,688
		利息年度上限(附註3)	2,000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1,192
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5)	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附註1)	8,500	本集團墊款	8,463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2)	1,300	本集團墊款	593
		利息年度上限(附註3)	50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31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續)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2. 保證金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利息年度上限指就向各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予收取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
4.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被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協議所取代(詳見下文)。
5.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被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協議所取代(詳見下文)。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批准、確認及認可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交易性質： 由阿仕特朗資本向(i)潘氏家族；及(ii)關先生於彼等的阿仕特朗資本證券交易戶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年期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本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墊款/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本年度 相關期間的 歷史最高金額 或成交金額 千港元 (概約)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附註1)	80,000	本集團墊款	55,706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2)	20,000	本集團墊款	19,821
		利息年度上限(附註3)	2,300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512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附註1)	20,000	本集團墊款	11,462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2)	1,300	本集團墊款	644
		利息年度上限(附註3)	125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26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續)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2. 保證金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利息年度上限指就向各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予收取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及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批准、確認及認可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及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批准、確認及認可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報告第29至34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訂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32,685,000	66.59%

附註：

-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66.59%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本年度止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實體概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續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續聘國衛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前三年內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15頁的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屬於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考附註4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使用估計有關。

管理層對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及減值準備的充分性需要管理層的判斷(當中會考慮到客戶的信用記錄、各客戶於與本集團的交易賬戶持有證券的質素、過往收回款項歷史、報告期後的還款情況及前瞻性因素)。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信用評估程序，包括授予客戶的交易限額及交易批准及關於保證金賬戶之保證金狀況的監察程序；
- 評估管理層關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的合理性，經計及包括根據現有市場資料計算的可變現抵押品的價值、證券抵押品的質素、過往收款記錄、客戶信譽及後續結算等因素；
- 測試減值評估程序內所含資料的準確性，包括根據未償還餘額重新計算保證金賬戶可作保證金的金額及槓桿率、證券抵押品的公平值，並檢查後續結算；及
- 透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以抽樣基礎下審查關鍵數據的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及質詢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的結論是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鑑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鑑證是高水平的鑑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合併計算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許振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848	45,431
其他收入	6	2,624	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改變		49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120)	(31,918)
融資成本	7	(2,822)	(2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971)	14,143
所得稅開支	9	(150)	(2,13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2,121)</u>	<u>12,012</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1)	12,030
– 非控股權益		–	(18)
		<u>(2,121)</u>	<u>12,01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0.27)</u>	<u>1.50</u>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96	640
使用權資產	15	937	3,747
無形資產	16	950	950
其他資產	17	2,080	2,038
遞延稅項資產	23	54	204
		<b>7,717</b>	<b>7,579</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8	73,546	45,4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50	1,207
可收回稅款		5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9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1	94,829	143,411
— 信託賬戶	21	101,797	66,293
		<b>274,861</b>	<b>256,384</b>
<b>資產總值</b>		<b>282,578</b>	<b>263,963</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6,934	69,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5	1,003
流動稅項負債		–	5,983
租賃負債	24	956	2,822
		<b>109,155</b>	<b>79,46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5,706</b>	<b>176,92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3,423</b>	<b>184,500</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	956
<b>資產淨值</b>		<b>173,423</b>	<b>183,54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000	8,000
儲備	26	165,423	175,544
<b>權益總額</b>		<b>173,423</b>	<b>183,544</b>

載於第43頁至第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稷  
董事

關振義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59,951	183,531	-	183,5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30	12,030	(18)	12,01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	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17)	(17)	17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12,000)	(12,000)	-	(12,0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59,964	183,544	-	183,54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2,121)	(2,121)	-	(2,121)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8,000)	(8,000)	-	(8,0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49,843</u>	<u>173,423</u>	<u>-</u>	<u>173,423</u>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1)	14,143
就下列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45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0	1,874
— 股權投資股息		(51)	—
—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		—	268
— 利息開支		2,822	251
— 利息收入		(564)	(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56	16,6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2)	10,79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073)	(5,9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	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922)	—
信託賬戶增加		(35,504)	(30,78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7,279	31,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2	6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387)	22,381
已付所得稅		(6,500)	—
已收利息		562	293
已付利息		(2,766)	(17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091)	22,498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股權投資股息		51	—
已收利息		2	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1	(2)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66)	(2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15)	(2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
已付股息	12	(8,000)	(12,000)
償還租賃負債		(2,878)	(1,91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878)</b>	<b>(13,91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8,584)</b>	<b>8,31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04	134,9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4,720	143,304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提述，使其跟據2018年6月發布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發布的《財務報告2010概念框架》所取締)；
- 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和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以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該等修訂內容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澄清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債務，採用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修訂本規定，在將物業，廠場和設備項目帶到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位置和條件的同時，所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在測試產品是否符合要求時所產生的樣品於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是否正常運行)及出售此類物品的收益應按照適用的標準在損益中確認和計量。物品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修訂本規定，當主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出退出合約的淨成本最少，即較低者。履行費用以及因未能履行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約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折舊費)。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修訂本案澄清為了對原本金融負債的條款修改以「百分之十」測試進行評估是否構成重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的代表者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修訂本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第13號說明性例子刪除了有關出租人為租賃改善作報銷的說明性例子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修訂本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保持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訂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在如下情況下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列示，代表了現時擁有權之權益，於清算時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控制隨時間轉移，而倘完全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有關於相同合約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 (a) 佣金收入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佣金於交易已執行時予以確認。

與配售股本相關的配售及包銷。該等配售及包銷佣金於每項行為完成時(即配發或發行證券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b)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於合同期間通過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輸入法計量的，輸入法是迄今為止完成的工作所產生的時間成本，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所需的總預期時間成本。

##### (c) 管理費及表現費

管理費是日常管理基金或客戶資產的代價，並按各個基金或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表現費指當基金資產的表現超過表現期間的指定基準時的資產管理服務代價。該等費用按於表現期間基金資產淨資產增值的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及表現費於某一段時間確認。由於該等費用極易受到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預測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時使用(a)期望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預測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該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d)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指來自結算、清算和股息收取服務的收入。該等費用於有關交易已安排或已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為便於實務操作，當本集團合理預計以租賃組合為基礎計量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獨立租賃並無重大分別時，則擁有類似特點的租賃以組合為基礎計量。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作單獨的項目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展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訂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暫時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導致可扣稅暫時差異淨額。

倘有強制執行權力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及倘該等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與由相同的稅務機構向相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有形資產及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訂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交易權

具無限使用年限之交易權(即於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交易之資格權利)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單個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不可能單個估計，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它們將在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下分配給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為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損失分配為減少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這樣處理會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來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由下一報告期間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於下一報告期開始(決定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如債務人有重大結餘)及/或參考逾期風險根據組合信用風險特徵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定。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被評為「投資級」，則其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確認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並以各自出現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評估若干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以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所有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尚未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將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債務或股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而其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通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逾期狀況、抵押品價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以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按照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期可收到的所有現金流(包括出售抵押品)之分別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所得收益</b>		
經紀服務佣金	3,009	3,717
配售及包銷佣金	32,294	31,64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2,680	4,930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307	1,289
	<b>40,290</b>	<b>41,579</b>
<b>其他來源所得收益</b>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7,558	3,852
<b>總收益</b>	<b>47,848</b>	<b>45,4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點	35,303	35,360
— 於某一段時間	4,987	6,219
	<u>40,290</u>	<u>41,579</u>

##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於一年內的期間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3,606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10,416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10,000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559	283
— 其他	5	12
行政服務收入	8	8
股息收入	51	—
管理費收入	33	37
處理費收入	695	541
政府補貼(附註)	1,263	—
其他收入	10	—
	<u>2,624</u>	<u>881</u>

附註：

本集團確認收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及證券業資助計劃中補貼。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及借款	2,766	176
— 租賃負債	56	75
	<u>2,822</u>	<u>2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630	630
佣金開支	24,459	6,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0	1,874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	—	2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	37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	73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09	14,713
客戶主任佣金	386	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	36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16,959	15,867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2,20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25)
	—	2,175
遞延稅項(附註23)：	150	(44)
	150	2,1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計算為16.5%。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71)</u>	<u>14,143</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的稅項	(325)	2,3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9)	(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	1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60	18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9)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25)
其他	-	(1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50</u>	<u>2,1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潘先生	-	2,472	202	18	2,692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	1,860	156	18	2,0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德祥先生(「李先生」)	132	-	-	-	132
劉漢基先生(「劉先生」)	132	-	-	-	132
沈龍先生(「沈先生」)(附註(i))	22	-	-	-	22
陳駿康先生(「陳先生」)(附註(ii))	110	-	-	-	110
	<b>396</b>	<b>4,332</b>	<b>358</b>	<b>36</b>	<b>5,12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潘先生	-	2,418	202	18	2,638
關先生	-	1,872	156	18	2,0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先生	132	-	-	-	132
李先生	132	-	-	-	132
劉先生	132	-	-	-	132
	<u>396</u>	<u>4,290</u>	<u>358</u>	<u>36</u>	<u>5,080</u>

附註：

- (i) 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載列。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488	2,382
酌情花紅	265	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b>2,807</b>	<b>2,635</b>

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3</b>	<b>3</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支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九年：0.005港元)	4,000	4,000
已支付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九年：0.0025港元)	2,000	4,000
已支付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九年：0.0025港元)	2,000	4,000
	<u>8,000</u>	<u>12,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3.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121)</u>	<u>12,030</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40	175	586	1,000	3,601
添置	220	5	46	–	2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	180	632	1,000	3,872
添置	–	–	20	3,646	3,6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60</b>	<b>180</b>	<b>652</b>	<b>4,646</b>	<b>7,538</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40	135	407	396	2,778
折舊開支	67	34	103	250	4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	169	510	646	3,232
折舊開支	114	6	64	426	6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21</b>	<b>175</b>	<b>574</b>	<b>1,072</b>	<b>3,842</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b>	<b>5</b>	<b>78</b>	<b>3,574</b>	<b>3,696</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1	122	354	64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電腦及設備	25%
汽車及遊艇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場所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5,6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21</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折舊開支	1,8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
折舊開支	2,8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8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37</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47</b>

使用權資產以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2,8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1,000港元)。並無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二零一九年：73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無形資產包括於聯交所及期交所或透過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的資格權利。

就交易權的減值測試而言，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重置成本估法釐定、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 17.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聯交所按金

— 補償基金

50

50

— 互保基金

50

50

— 印花稅按金

5

30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擔保基金供款

50

50

已付香港結算參與費

50

50

已付香港結算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抵押

375

308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法定保證金及保證金

1,500

1,500

2,080

2,0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379	1,692
客戶－保證金	44,895	41,474
結算所	3,882	1,705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新股	22,862	—
	<b>73,018</b>	<b>44,871</b>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75	8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30	300
資產管理服務	323	215
	<b>73,546</b>	<b>45,473</b>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160,0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3,019,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的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天	<u>5,336</u>	<u>3,484</u>

以上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基於發票日期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天	403	408
31-60天	50	107
總計	<u>453</u>	<u>51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總值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而該等應收賬款截至報告日期將於三個月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496	487
預付款項	484	461
其他應收款項	270	259
	<u>1,250</u>	<u>1,2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b>2,922</b>	-

股本證券的公允值參照活躍市場中的報價釐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3。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一般賬戶及現金	94,829	143,411
(ii) 信託賬戶	101,797	66,293
	<b>196,626</b>	<b>209,704</b>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一般賬戶及現金	94,829	143,411
減：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9)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720</b>	<b>143,304</b>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置信託銀行賬戶以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按商業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年利率0.04%（二零一九年：1.95%）計息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53,175	28,919
客戶－保證金	51,523	39,210
結算所	288	753
	<b>104,986</b>	<b>68,882</b>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1,948	773
	<b>106,934</b>	<b>69,655</b>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言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7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293,000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當前及上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0
計入損益(附註9)	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扣除損益(附註9)	(1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9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30,000港元)，惟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無限期結轉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956	2,82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956
	<b>956</b>	<b>3,778</b>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b>(956)</b>	<b>(2,822)</b>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956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辦公場所簽訂了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包括一項選擇權，可以在合同期限屆滿後以當時的市場租金再續租一個期限。本集團未能合理地確定會否行使該延期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26. 儲備****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進行之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緊接其滿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本集團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關僱員工資的5%(最高為1,500港元)及有關僱員亦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同金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3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3,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 29.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將於香港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二零一九年：約62,12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該要約之承擔(二零一九年：約12,26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由融資活動引起的本集團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用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	
— 償還租賃負債	(1,918)
非現金轉變	
— 新租賃	5,621
— 利息支出	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
融資現金流	
— 償還租賃負債	(2,878)
非現金轉變	
— 利息支出	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c)	118	153
	利息收入	(b)(d)	241	115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c)	73	43
	利息收入	(b)(d)	1,378	1,043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 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a)(c)	46	25
	利息收入	(b)(d)	85	23
關先生	佣金收入	(a)(c)	16	2
	利息收入	(b)(d)	57	8

附註：

- (a) (i)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1%至0.2%計算(最低費用為80港元)及(ii)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收取大體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 (c) 該等交易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載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d)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附註(a))	1,658	(1,762)
	期貨賬戶	(208)	(222)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附註(b))	263	207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附註(c))	15,992	15,877
	現金賬戶(附註(d))	(209)	(80)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近親 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	(17)	(303)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995)	(136)
	期貨賬戶	(1)	(10)
麥日騰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59)	(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3,0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3,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6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8,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6,7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50,000港元)。
- (d) 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賬戶的結餘淨額。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619	5,5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u>5,691</u>	<u>5,629</u>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高級管理層而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薪酬：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其淨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監會領牌。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釐訂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3,018	257,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922	—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9,155	74,436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其一般基於最優惠利率，而本集團透過於適當時修訂保證金融資利率降低該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各自的量化披露。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和回報狀況的投資組合及監管價格風險及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來管理風險承受。

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日期承受相關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如果相應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漲/下跌10%，本年度的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92,000港元(2019年：無)。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價格風險，因為年結當日的承受並不反映該年內的承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銀行結餘。

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來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但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得到了緩解，因為每位客戶均以交易帳戶中的證券為抵押。

就存入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具高信用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近期沒有違約歷史，因此違約風險被視為低。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資金及股價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應收客戶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未能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按個案基準對客戶平倉。當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結清未償還結餘時，本集團有權出售相關交易的已購買證券。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提列矩陣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保證金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名客戶內，相當於總應收貿易款項的約51%(二零一九年：82%)。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給予這些客戶之貸款的可收回性，確保客戶已提供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取未償還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考量資產首次確認時的拖欠還款概率，以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量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就資產發生拖欠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比較。彼考慮可得到的合理和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應用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

類別	類別之組別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基準
履約	對手的違約風險低及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沒有實際回收的可能	數額被撇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提供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务貿易的易應收款按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進行評估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虧損撥備。

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因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到在各自情況下的歷史違約經驗、歷史結算記錄、抵押品價值以及違約損失下進行評估，且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並得出結論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用損失率對於這些應收款項並不重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如需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934	–	106,934	106,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5	–	1,265	1,265
租賃負債	959	–	959	956
	<b>109,158</b>	<b>–</b>	<b>109,158</b>	<b>109,155</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9,655	–	69,655	69,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3	–	1,003	1,003
租賃負債	2,878	959	3,837	3,778
	<b>73,536</b>	<b>959</b>	<b>74,495</b>	<b>74,4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以下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訊。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倘報價可隨時或定期從交易市場、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平呈現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該類工具屬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級次：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922	-	-	2,922
	<u>2,922</u>	<u>-</u>	<u>-</u>	<u>2,92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

*不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撇除應在同一日期結清的餘額被抵銷，香港結算的應收／應收款項不能在同一天結算，存放在香港結算的存款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條件由於只有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才有權執行對已確認金額作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列報 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u>9,932</u>	<u>(6,050)</u>	<u>3,882</u>	<u>-</u>	<u>-</u>	<u>3,882</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	<u>(6,338)</u>	<u>6,050</u>	<u>(288)</u>	<u>-</u>	<u>-</u>	<u>(2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列報 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u>5,877</u>	<u>(4,172)</u>	<u>1,705</u>	<u>-</u>	<u>-</u>	<u>1,705</u>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	<u>(4,925)</u>	<u>4,172</u>	<u>(753)</u>	<u>-</u>	<u>-</u>	<u>(753)</u>

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別指附註18及22「證券交易—結算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0,426	70,42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380	2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075	70,0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2	–
銀行結餘	7,201	11,573
	82,578	81,938
<b>總資產</b>	153,004	152,36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	180
	174	180
<b>流動資產淨額</b>	82,404	81,758
<b>淨資產</b>	152,830	152,184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附註)	144,830	144,184
<b>權益總額</b>	152,830	152,18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稷  
董事

關振義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179	63,825	3,188	144,1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992	11,992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179	63,825	3,180	144,1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646	8,646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8,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77,179</b>	<b>63,825</b>	<b>3,826</b>	<b>144,830</b>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因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公司金融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 3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1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096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有效期為自發行日起5年。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營運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條件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47,848</b>	45,431	49,958	58,118	58,0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971)</b>	14,143	26,785	27,597	21,244
所得稅開支	<b>(150)</b>	(2,131)	(4,300)	(4,732)	(4,32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b>(2,121)</b>	12,012	22,485	22,865	16,918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121)</b>	12,030	22,485	22,865	16,918
— 非控股權益	<b>—</b>	(18)	—	—	—
	<b>(2,121)</b>	12,012	22,485	22,865	16,918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82,578</b>	263,963	226,625	266,791	356,804
總負債	<b>(109,155)</b>	(80,419)	(43,094)	(93,745)	(198,623)
權益總額	<b>173,423</b>	183,544	183,531	173,046	158,181